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科创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4 号），科创新材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5,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6,075,471.70 元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444,142.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80,386.0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42 号和大信验字[2022]第 2-0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川财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454010639	45,454,116.84
合计	-	-	45,454,116.8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280,386.09
实际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6,090,243.00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477,879.29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4,612,363.71
减：手续费	1,762.11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26,323.67
加：存款利息收入	2,339,412.19
募集资金余额	45,454,116.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附表1），公司在建募投项目为《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482,134.59元，投入进度41.37%，详见附表2。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为避免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依然放置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为避免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依然放置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4个月内有效。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230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固定收益型	2.35%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价差285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11月19日	浮动收益型	4.65%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84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11月19日	浮动收益型	1.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

均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延期的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已获得市场认可，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005 号），认为：科创新材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向募投项目，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公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7,280,386.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8,392.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673,735.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90,243.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7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是	25,608,108.41	0.00	25,608,108.4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否	73,673,735.21	16,028,392.53	30,482,134.59	41.3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281,843.62	16,028,392.53	56,090,243.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73,673,735.2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3,639,002.60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77,879.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0.00 元

相关理财产品的 余额	
超募资金使用的 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 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 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